**拟审批意见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  名称 | 鹤岗市金沃矿业有限公司（原鹤岗市德成煤矿）  资源整合项目 |
| 建设  地址 | 黑龙江鹤岗市兴山区北大岭 |
| 建设  单位 | 鹤岗市金沃矿业有限公司 |
|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| 黑龙江能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|
| 项目  概况 | 项目建设性质为改扩建，位于黑龙江省鹤岗市兴山区北大岭，设计规模30万t/a，井田面积1.0336km2。共布置4处地面工业场地和1处雷管库和火药库，即整合主井德成工业场地作为主、副井工业场地，位于DC-2地块，简称“DC-2工业场地”；被整合金元煤矿工业场地作为采区副井、采区专用回风井工业场地及办公区工业场地，位于DC-3地块和DC-4地块，分别简称“DC-3工业场地”和“DC-4工业场地”；被整合恒达煤矿工业场地作为一采区专用回风工业场地，位于DC-1地块，简称“DC-1工业场地”。4处工业场地共布置5条井筒，分别为一采区内主斜井和副斜井、一采区专用回风斜井、二采区内副斜井和二采区专用回风斜井，初期全部移交。开拓方式采取斜井单水平分区式开拓，长壁采煤法，顶板管理为全部垮落法。  总投资10418.21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836万元。 |
|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| 一、施工期  项目施工期加强施工扬尘监管，强化施工扬尘监管，严格落实“洒水、覆盖、硬化、冲洗、绿化、围挡”六个100%措施。严禁污水乱排污染环境。施工期设置临时沉淀池，施工废水集中收集后经沉淀池沉淀，回用于洒水降尘；井下排水通过地面临时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施工或场地降尘洒水；工作人员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，定期清掏外运堆肥。选用噪声较低的环保型设备；加强施工现场管理，施工前在施工场地周围设置临时围挡；合理布置施工机械布置；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；重型运输车在居住区内行驶时禁止鸣笛，并限速行驶，严禁在22:00~6:00时间段内施工及运输。建筑垃圾（废弃的碎砖、石块、砼块等）全部作为地基的填筑料；其它如建材包装纸、纸箱可回收利用的废弃物全部送往废品站进行回收利用。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，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置。建设期间矸石随时用于公路及工业场地填筑。  一、运营期  （一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 1.热水锅炉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30m高烟囱排放，烟气中污染物浓度均满足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表2标准限值要求；热风炉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30m高烟囱排放，烟气中污染物浓度均满足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-1996）要求。  2.储煤库内筛分工序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除尘，处理后由20m高排气筒排放，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《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0426-2006）中表4要求；车间密闭，洒水降尘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能够满足《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0426-2006）表5限值要求。  3.储煤库全封闭储煤，煤炭场内输送采用全封闭式输送栈桥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能够满足《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0426-2006）表5 限值要求。  4.工业场地内配备洒水车，运输道路地面硬化，定期洒水降尘，适时对固定的运煤公路予以清扫洒水，加强管理，采用封闭车厢或加盖篷布的汽车作为运煤车辆，同时在车辆出煤矿时冲洗轮胎，并避免在大风天气运输原煤，运输扬尘可以满足《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0426-2006）中表5限值要求。  5.本矿井为低瓦斯矿井，采矿时加强矿井通风，并实时监测，井下作业时加强井下喷雾及其他综合防尘措施，瓦斯抽排排放浓度满足《煤层气（煤矿瓦斯）排放标准》（GB21522-2024）的要求。  6.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经专用烟道由屋顶排放，油烟浓度满足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18483-2001）中型排放标准限值要求。  7.生活污水设施运行过程中为密闭运行，定期喷洒除臭剂，对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及时清理，加强污水处理站周边卫生，恶臭污染物均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1中的标准限值要求。  8.油脂库和危险废物贮存点内油类物质储存于封闭油桶内，库房密闭，厂房外1h平均浓度值应满足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10mg/m3限值要求，厂房外任意一次浓度值满足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30mg/m3限值要求。  9.坑木加工房全封闭设置，加工完成后及时清理场地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满足《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0426-2006）中表5标准限值要求。  10.灌浆站内物料输送和搅拌过程均封闭，且与水搅拌；矸石充填站位于井下，采取洒水抑尘措施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可以满足《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0426-2006）中表5标准限值要求。  （二）水污染防治措施  矿井水采用“混凝沉淀+过滤+消毒”工艺处理后，水质应满足《煤矿井下消防洒水设计规范》（GB50383-2016）附录B要求，同时增加氟化物＜1.5mg/L、总α放射性＜0.5Bq/L 和总β放射性＜1Bq/L 的检验指标，回用于井下生产，不外排；生活污水和锅炉排水采用“水解酸化+接触氧化+消毒”工艺处理后，水质应满足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》（GB/T18920-2020）中城市绿化、道路清扫、消防、建筑施工用水水质标准和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水质》（GB/T19923-2024）中锅炉补给水要求，回用于地面生产，不外排。  （三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并根据噪声源特征分别采取消声、吸声、隔声及减振等措施，厂界噪声值应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要求。  （四）固体废物治理  运营期矸石全部用于井下充填；矿井水处理站污泥经压滤脱水后外售；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与生活垃圾一并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；锅炉和热风炉灰渣，布袋除尘器收尘，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；废布袋由生产厂家回收；原煤筛分过程收尘外售利用；废旧矿灯全部由厂家回收处置。危险废物主要为矿车修理间废矿物油（废润滑油、废机油等），废乳化液，废铅蓄电池，废油桶，经专用容器收集至危险废物贮存点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。  （五）地下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 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污染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“源头控制、末端防治、污染监控、应急响应”相结合的原则，从污染物的产生、入渗、扩散、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。  重点防渗区：危险废物贮存点布置须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要求进行防渗、防腐处理，油脂库、机加、电修车间参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要求进行防渗、防腐处理，等效黏土防渗层 Mb≥6m，渗透系数K≤1×10-7cm/s，并进行定期检查，确保消除跑、冒、滴、漏现象发生。  一般防渗区：储煤库、初期雨水池等设置为一般防渗区，等效黏土防渗层Mb≥1.5m，渗透系数K≤1×10-7cm/s。  简单防渗区：  除重点防渗区、一般防渗区以外的区域，采取简单硬化措施。  （六）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 通过加强生产管理，加强防渗监控，进行跟踪监测，降低对周围土壤环境的影响。  （七）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项目采用充填开采工艺，对井田内受影响的耕地和林、草地进行复垦。对井田边界留设足够保护煤柱。同步开展地表移动变形、生态影响等长期跟踪监测观测，评估充填开采效果，必要时调整开采方案。  三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对照相关文件要求，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并在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备案，切实加以落实预案、三级防控体系要求。 |
| 公众参与情 况 | 已开展 |
| 建设单位或地方政府所作出的相应环境保护措施承诺文件 |  |
| 拟批复  意见 | 同意 |

鹤岗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9月10日